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2（「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	各稱「 富達相關基金 」及合稱「 各富達相關基金 」	A 類股份（累積）（美元）
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	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		A 類股份（累積）（美元）
富達基金 – 中國高收益基金（支付派發）	富達基金 – 中國高收益基金		A 類別股份 – 每月特色派息(G)–美元（對沖）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支付派發）	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A 類股份（每月特色派息）(G) – 美元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各稱「 景順相關基金 」及合稱「 各景順相關基金 」	A 類累積股份（美元）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每月派息—固定派息—美元）類別
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每月派息—固定派息—美元）類別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A（美元對沖）– 累積

1. **各富達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富達基金（各富達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發出的通知書，各富達相關基金將分別作出下列變更。

a. **富達基金 – 中國消費動力基金及富達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的 SPAC 投資有關的更新**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富達基金的認購章程將反映各富達相關基金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5% 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

本次更新並不代表各富達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或其投資管理發生重大變更。

b. **富達基金 – 中國高收益基金的變更**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富達相關基金將以 ICE BofA Asian Dollar High Yield Corporate China Issuers 指數來衡量其表現。富達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不受基準的約束，對於富達相關基金之表現可偏離該基準的幅度並無限制。為免生疑，本次更新並不代表富達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或其投資管理發生重大變更。

c. **其他變更**

除上述外，將對各富達相關基金的香港發行文件作出以下變更：

- (i) 將對「富達可持續發展評級」的提述更新為「富達 ESG 評級」。
- (ii) 闡明於下一份富達基金認購章程日期，透過該富達基金全資擁有的毛里求斯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少於任何富達基金子基金資產的 1%，該百分比將在未來 3 年內下降，任何富達基金子基金的所有新投資都不會透過該附屬公司進行。
- (iii) 加強風險因素披露，以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 (iv) 將向總經銷商支付分銷費的時點從每季度改為每月。
- (v) 更新關於富達基金董事會構成的資料。
- (vi) 更新關於富達基金管理公司執行主管人員的資料。

- (vii) 加強披露，以反映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為富達基金管理人。
- (viii) 其他相應的修訂和雜項更新，起草和編輯修訂。

2. 各景順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景順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發出的通知書，各景順相關基金已經或將分別於相應生效日期作出下列變更。

a. 更新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點

為了與德國市場更加一致，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董事有意更新景順相關基金適用的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排除框架，新增對涉及軍事裝備的公司的排除。

合約前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相應更新（倘相關），以反映現有適用框架新增的排除。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基金 ESG 相關披露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附錄 B。

有關變動將不會對景順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更新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點

景順盧森堡基金董事有意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透過作出以下變更，更新景順相關基金適用的現有 ESG 排除框架：

- 取消最高碳排放強度限制；
- 取消核生產的門檻；
- 取消對涉及輕型武器軍事的公司的排除；及
- 將投資軍事裝備的收入限制由 5% 提高至 10%。

有關變動旨在使 ESG 框架順應歐洲、中東及非洲 ESG 規例及德國準則的演變。

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將相應更新，以反映現有適用框架的更新。有關景順相關基金 ESG 相關披露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附錄 B。

有關變動將不會對景順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其他事項

除非另有說明，下列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變更。

1.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已分別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澄清。該等變動將不會對景順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各自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附錄 B 不再構成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有關各景順相關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香港投資者可參閱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hk¹，當中載有根據 SFDR² 第 8 條或第 9 條編製的相關合約前資料（僅英文版）。
3.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香港發售文件已更新，以反映各景順相關基金的營運支出不再設有酌情上限。
4.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亦已更新，以反映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改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08 1110。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² SFDR 指關於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9/2088。

